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10\_R02号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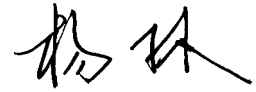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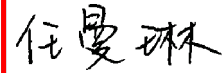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10\_R02号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曼琳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7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50号文《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6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18,645.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2,080,354.4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16日到位，且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27,741,090.59)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2,689,073.11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93,622,062.76)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6,710,803.23
减：汇率波动影响	(1,012,893.50)
<b>募集资金余额</b>	<b>289,104,183.95</b>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9,104,183.9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00,000,000.00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注 1）	419901010100337304	活期存款	759.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注 2）	8111101012701675568	活期存款	7,505.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注 3）	76160078801200004555	活期存款	60,205,688.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注 4）	371906570110603	活期存款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注 5）	769909117810102	活期存款	-	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注 6）	755962470110903	活期存款	2,899,502.48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2401717522	活期存款	31,067.68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7）	NRA811115101110173297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2501731771	活期存款	25,959,661.25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注 8）	NRA8111114011901732896	活期存款	-	
合计			89,104,183.95	

注 1：202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信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注 5：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销户。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6：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7：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8：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Ameziel INC. 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致欧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22,062.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363,15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8,022,604.99	200,000,000.00	20,944,726.47	55,232,765.92	27.62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否	516,775,716.50	250,000,000.00	51,703,729.98	228,168,177.42	91.27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 设项目	否	350,967,165.50	250,000,000.00	20,973,606.31	145,881,855.55	58.35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192,080,354.46	-	192,080,354.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b>	<b>1,485,765,486.99</b>	<b>892,080,354.46</b>	<b>93,622,062.76</b>	<b>621,363,153.35</b>	<b>69.65</b>	<b>—</b>	<b>—</b>	<b>—</b>	<b>—</b>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b>合计</b>	<b>—</b>	<b>1,485,765,486.99</b>	<b>892,080,354.46</b>	<b>93,622,062.76</b>	<b>621,363,153.35</b>	<b>69.65</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紧张情况	不适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59,293,884.58 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282,911.2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1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5,576,795.86 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总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本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080,354.46 元，本公司将其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85,765,486.99 元的差额调减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年七月九日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杨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6-26  
 Date of birth: 1983-06-2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306266017  
 Identity card No.: 321283198306266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2/27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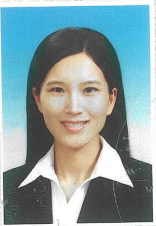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2-0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224199002052349

证书编号: 110002431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任明珠  
证书编号: 1100024311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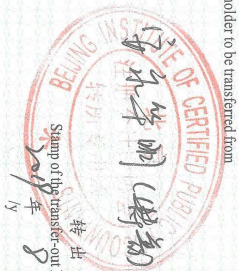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明珠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